（上接B067版）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鸿利智汇（300219）	瑞丰光电（300241）	国星光电（002449）	行业平均数	德豪润达
1年以内	1.38%	1.86%	2.00%	1.75%	3.00%
1–2年	38.28%	48.58%	10.00%	32.29%	23.00%
2–3年	70.00%	91.97%	30.00%	63.99%	27.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39.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93.33%	57.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LED封装业务信用减值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源于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历史风险事件及行业特性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LED封装业务的客户以中小厂商为主，与鸿利智汇、瑞丰光电、国星光电聚焦国际大客户的结构不同。中小客户通常信用资质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理论上应对应更高的坏账计提比例，但公司对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2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32.29%。这一差异与公司历史合作模式相关，部分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虽规模较小但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通过动态跟踪其经营状况调整授信额度，弱化了短期坏账风险。

在长期账龄计提政策上，公司对LED封装业务5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一致，但3–4年及4–5年账龄段计提比例分别为39%及57%，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83.33%、93.33%。这主要因公司LED封装业务仍保留部分持续经营客户，对其3–4年及4–5年账龄款项仍保有一定回收预期；而同行业鸿利智汇、瑞丰光电等基于LED照明行业整体衰退的判断，对长于3年的款项直接认定为全额减值。

综上，尽管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从实际业务结构看，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应收款普遍集中于低账龄区间（小家电业务与LED封装业务1年以内应收款占比均超85%）。低账龄款项在减值计提比例上的差异对整体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已被规模占比稀释，因此上述差异未显著改变公司信用减值计提的整体审慎性与合理性，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应收账款的执行的审计程序、方法及结论。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中，除联营企业应收账款欠款方8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欠款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坏账计提方法恰当、审慎。

（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结合各欠款方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催收措施，对已胜诉但无可执行财产的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与深圳安蓝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的事项按规定处理，依据充分且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3）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账龄组合的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系基于公司自身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及历史风险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关于资产受限及相关影响的相关问题，请你公司：

（一）列示受限资产的具体明细，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受限原因、受限期限、涉及诉讼或债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持续经营	终止经营	合计	
货币资金	2,649.46	2,646.82	2.64	2,649.46	保证金、银行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42,719.73	2,333.92	4,870.59	7,204.51	涉及诉讼法院查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677.44	1,155.10	10,655.33	11,810.43	涉及诉讼法院查封、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869.78	–	3,653.50	3,653.50	涉及诉讼法院查封
合计	72,916.41	6,135.84	19,182.06	25,317.90	

1、受限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2,649.46万元，其中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70.8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2,576.33万元，补充医疗保险专户资金为2.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申请执行冻结单位	申请执行冻结事由	申请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执行冻结时间	执行冻结的法院	备注
1	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韩娜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8.00	68.00	2025/9/3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持续经营
2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88.07	2.41	2025/7/10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止经营，目前已和解，和解款于2026年5月31日前结清
3	其他子公司	相关银行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币户因长久不使用等原因	0.47	0.47	2016–2025		已向银行提交注销申请

2、受限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固定资产合计为7,204.51万元，其中涉及诉讼法院查封的固定资产为4,870.59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为2,333.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净值	查封机关	查封时间
1	D–1公寓楼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510号	766.39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3
2	D–2公寓楼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92961号	1,060.19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3
3	B–2厂房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441号	1,754.69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3
4	动力站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4965号	180.15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0
5	C–1#厂房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5387号	769.16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3
6	110千伏变电站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2409号	167.45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房屋建筑物合计			4,698.03		
机器设备合计			172.56		
受限固定资产合计			4,870.59		

3、受限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无形资产合计为11,810.43万元，其中涉及诉讼法院查封的无形资产为10,655.33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为1,155.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被法院查封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权人	类别	摊销起止日期	原始发生额	已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300,862.89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0/2/12至2060/2/11	10,639.69	3,260.30	7,379.40	房地合一，涉诉的房屋被查封
2	土地使用权132,913.5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芜开（工）国用（2011）第019号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0/12/28至2060/12/27	4,699.83	1,423.89	3,275.93	房地合一，涉诉的房屋被查封
合计					15,339.52	4,684.19	10,655.33	

4、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投资性房地产3,653.50万元，全部为涉及诉讼法院查封的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被法院查封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净值	查封机关	查封时间
1	2#食堂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367号	317.12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2	1#食堂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92662号	210.55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3	A–1厂房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4933号	1,355.24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3
4	B3厂房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445号	1,102.91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3
5	动力车间一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2392号	247.19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6	T瓶氨气仓库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2397号	44.44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3
7	化学品库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5385号	18.58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8	气体站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2400号	41.88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9	氢气站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5388号	50.72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4
10	特气库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5384号	15.18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11	废水处理站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3584号	155.97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12	消防生产水池及泵房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2401号	93.72	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2
合计			3,653.50		

（二）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土地、房产被查封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的情形

1、受限货币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持续经营	终止经营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76.33		2,576.33
冻结账户	68.24	2.64	70.88
其他	2.25		2.25
合计	2,646.82	2.64	2,649.46

如上表所示，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持续经营业务对应金额为2,646.82万元，终止经营（关停）业务对应金额为2.64万元。持续经营业务项下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合计2,576.33万元，该部分受限资金一般会在票据解付时由保证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剩余2.25万元为公司为员工购买2025年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尚未分配形成的健康保险委托资金专户余额。上述受限资金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合计70.88万元，其中仅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68万元属于持续经营业务冻结资金，其余均为终止经营业务相关资金，或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被冻结的小额资金。该部分冻结资金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足3%，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为2,649.46万元，且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小额冻结款项。货币资金受限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周转、原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支付等关键环节均保持正常，未出现因资金受限导致的经营中断或困难情形。

2、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持续经营	终止经营	合计	持续经营	终止经营	合计	持续经营	终止经营	合计
涉及诉讼法院查封	–	4,870.59	4,870.59	–	10,655.33	10,655.33	–	3,653.50	3,653.50
抵押借款	2,333.92	–	2,333.92	1,155.10	–	1,155.10	–	–	–
合计	2,333.92	4,870.59	7,204.51	1,155.10	10,655.33	11,810.43	–	3,653.50	3,653.50

如上表所示，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中，终止经营业务项下涉及诉讼、被法院查封的资产合计19,179.42万元，受限主要原因是LED芯片业务关停后，公司未及时与供应商结清货款引发诉讼，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被法院查封。该部分被查封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且因LED芯片业务已关停，公司目前无重新开展该业务的计划，此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持续经营业务项下的受限资产为与抵押借款相关的固定资产2,333.92万元及无形资产1,155.10万元，上述资产系公司为获取经营所需资金而进行的正常抵押，公司仍可依法合规使用该等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抵押状态未限制资产的日常使用功能。

（三）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小额冻结款项，未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中，终止经营业务项下被法院查封的资产对应业务已关停，未对当前持续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持续经营业务项下抵押资产可正常使用。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土地、房产被查封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的情形。

十一、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变动的相关问题，请你公司：

（一）结合销售人员构成情况、数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等，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构成与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学历分布及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类别	2025年末员工数量（人）	2024年末员工数量（人）	同比增减
硕士研究生	1	0	100.00%
本科	32	29	10.34%
大专	24	32	–25.00%
高中及以下	2	4	–50.00%
合计	59	65	–9.23%

公司优化销售团队结构，适度精减出口业务销售人员，同时根据国内市场拓展需要增配国内业务销售人员，总人数同比下降9.23%。受人员结构及激励方案等影响，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同比增长，该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各业务板块人均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如下：

业务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均薪酬同比增减
	职工薪酬（万元）	员工数量（总人次）	人均薪酬（人/年/万元）	职工薪酬（万元）	员工数量（总人次）	人均薪酬（人/年/万元）	
小家电	874.46	481	21.82	697.00	461	18.14	20.29%
LED业务	560.41	231	29.11	552.76	182	36.45	–20.12%
合计	1,434.87	712	24.18	1,249.76	643	23.32	3.69%

注：总人次的统计口径为1至12月各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之和；

（1）小家电业务：人均薪酬同比增长20.29%。公司推进战略转型，拓展内销业务。职工薪酬总额同比增长25.46%，主要源于国内业务扩张、渠道投入及绩效激励。

（2）LED业务：人均薪酬同比下降20.12%，主要由于新设子公司及新增销售人员而新业务收入存在滞后性，相关薪酬激励尚未兑现。

综上，本期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战略、人员结构优化及薪酬政策执行一致，各板块波动符合发展阶段与岗位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销售费用中保险费的具体内容，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保险费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保险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险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国内产品责任险	1.80	1.82	–1.10%
国外产品责任险	462.23	447.50	3.29%
合计	464.03	449.32	3.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保险费总额464.03万元，同比增长3.27%。其中国内产品责任险1.8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国外产品责任险462.23万元，同比增3.29%，为保费增长所致。

国外产品责任险保费上涨源于国际市场费率调整。2025年二季度全球意外险（含产品责任险）平均费率涨约4%，部分区域涨幅显著。公司续保受此费率上行影响，承保机构调高费率，抵消了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的保费基数下降，最终保费略增，符合市场走势，具备商业合理性。

2、销售费用其他费用的构成、金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认证费	32.79	36.23	–9.49%	同比略微下降，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品牌使用费	99.06	–	100.00%	小家电板块拓展内销、推进自有品牌转型，深耕咖啡机等高端产品，并加大品牌运营投入。
中介费	12.32	7.28	69.23%	主要系本期新设多家子公司，为支撑业务开展、拓展市场渠道、销售类中介及代理服务费用相应增加。
FTO服务费	5.8	–	100.00%	为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分析，相关投入合规且必要。
赔偿费等	11.42	11.24	1.60%	同比略微下降，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合计	161.39	54.75	194.78%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源于新增品牌使用费、中介费及FTO服务费，该变动与公司小家电板块品牌建设、新设子公司业务拓展及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等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三）结合管理人员构成情况、数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等，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人员构成及数量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管理人员的学历分布与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按教育程度	2025年末员工数量（人）	2024年末员工数量（人）	同比增减
本科	103	100	3.00%
大专	74	76	–2.63%
高中及以下	44	43	2.33%
硕士研究生	12	12	0.00%
合计	233	231	0.87%

2025年末，管理人员总数为233人，较2024年末的231人小幅增加，增幅为0.87%，整体规模保持平稳。从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维持稳定，人员结构与数量均未出现显著波动。

2、分业务板块人均薪酬情况

各业务板块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万元）	员工数量（总人次）	人均薪酬（人/年/万元）	职工薪酬（万元）	员工数量（总人次）	人均薪酬（人/年/万元）	
小家电	1,748.90	1,193	17.59	2,239.14	1,168	23.00	–23.52%
LED业务	1,315.04	540	29.22	1,492.57	454	39.45	–25.93%
其他经营单位	2,251.90	893	30.26	2,541.64	982	31.06	–2.57%
合计	5,315.84	2,626	24.29	6,273.35	2,604	28.91	–15.98%

注：总人次的统计口径为1至12月各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均薪酬较去年同期下降，各业务板块表现呈现差异：

（1）小家电板块人均薪酬下降23.52%，主要因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

（2）LED业务板块人均薪酬下降25.93%，主要因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

（3）其他经营单位人均薪酬下降2.57%，因公司统一实施降本增效，进行了人员优化与薪酬调整。

综上，管理费用薪酬的变动与人员规模稳定、结构优化、业绩联动及降本增效目标相契合，变动原因合理充分。

（四）说明管理费用中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1、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持续经营	终止经营	小计	持续经营	终止经营	小计
固定资产折旧	562.97	1,021.82	1,584.79	997.81	3,582.67	4,580.48
无形资产摊销	366.44	309.58	676.03	492.67	390.09	882.76
合计	929.42	1,331.40	2,260.82	1,490.48	3,972.76	5,463.24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处置闲置低效资产。本期折旧摊销2,260.82万元，同比下降58.62%，相关处理符合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的经营策略，变动时点与范围合理合规。

2、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及各项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审计及鉴证费	296.88	388.59	–23.60%	公司优化中介服务方案，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律师费	144.33	98.35	46.75%	公司资产处置、子公司清理及历史债务解决涉及的法律事务增加所致。
商标服务费	16.64	10.58	57.28%	小家电板块强化自有品牌运营与商标保护，相关注册、续展及维权费用上升。
咨询顾问费	43.02	45.59	–5.64%	同比略微下降，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ESD体系审核费	10.61	4.37	142.79%	公司升级静电放电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服务所致。
开办费	41.96	–	100.00%	为新设子公司广东光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恩林电气有限公司的筹建支出。
评估及其他中介费	104.11	136.38	–23.66%	上期闲置资产评估业务量较大，本期进入处置收尾阶段相关业务需求减少所致。
总计	657.55	683.86	–3.8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总计657.55万元，较上期下降3.85%，整体保持稳定。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变动与公司资产处置、新设子公司、品牌建设及法律事务等经营活动相匹配，变动合理。

3、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环境卫生费	69.55	70.41	–1.22%	同比略微下降，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董事会费用	71.21	114.73	–37.93%	报告期优化董事会运作流程，导致费用同比减少。
商标注册费	44.55	–	100.00%	增加自有品牌的专业化运营和商标保护。
上市费用	43.04	44.34	–2.93%	同比略微下降，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物料消耗	153.34	188.06	–18.46%	降本控费。
园区安保费	112.18	121.66	–7.79%	处置低效资产后费用减少。
其他	47.81	60.45	–20.91%	综合性降本控费。
合计	541.68	599.65	–9.67%	

报告期内，本期管理费用中“其他”降低9.67%，各项细分费用的增减变动均与公司人员调整、资产处置、品牌建设等经营活动相契合，费用变动具备合理性。

（五）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项下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战略、人员结构优化及薪酬政策执行要求一致，各板块人均薪酬的波动均符合其所处发展阶段和岗位特点，具备真实的商业合理性。

（2）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品牌使用费、中介费增加以及新增FTO服务费所致。上述变动均与公司小家电板块品牌建设、新设子公司业务拓展及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等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3）公司管理费用项下薪酬的变动与人员规模稳定、结构优化、业绩联动及降本增效目标相契合，变动原因合理充分。

（4）公司管理费用中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变动原因合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构成清晰，变动与公司资产处置、新设子公司、品牌建设及法律事务等经营活动相匹配；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明确，变动情况与人员调整、资产处置、品牌建设及降本增效目标相契合，费用变动合理。

十二、关于审计意见类型变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你公司2020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均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其中，2020年、2021年、2024年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2年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仲裁事项）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涉及仲裁事项），同时立信所认为你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2025年8月5日，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华兴所对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请你公司说明不再续聘立信所而改聘华兴所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1、不再续聘立信所而改聘华兴所的原因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财会2023】4号文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于会计师持续服务时限、独立性保障都有所要求；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4】29号文件《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提到：会计师事务所为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连续执行审计业务时间达到十年或以上的，应当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在此背景下，鉴于立信所自2011年起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后，改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流程如下：

（1）2025年6月，公司向国内具有资质条件的5家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华兴所）发出了业务邀约，随后与3家有较强合作意愿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综合了解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人资配置、独立性保障、审计费用报价等情况。经综合分析对比后，形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华兴所的相关资质认真审核，及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华兴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也获得了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通过。

（3）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58,138,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8,786,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5%；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审计机构改聘全过程，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监管规定，确保了程序的合法性与规范性，为公司后续审计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请你公司说明立信所与华兴所的审计收费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审计费用是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

2020年至2025年审计服务机构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报表年度审计	内控报告鉴证/审计	收入鉴证	非经资金占用	问询函回复	其他专项	合计	备注
2020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		5	20	36.4	416	627.40	注1
2021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5	30		20	10	10	205.00	注2
2022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5	40		10	4.88		189.88	注3
2023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	40		10	25	2	207.00	注4
2024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	40		10	31	110	321.00	注5
2025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	20			20	54	204.00	注6

注1：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19.4万元、两次关注函回复17万元；其他专项：税务顾问90万元、资产包1专项审计180万元、资产包2专项审计140万元、出具资金情况说明服务费6万元。

注2：2021年报问询函会计师回复10万元；其他专项：子公司专项审计10万元。

注3：2022年报问询函回复4.88万元。

注4：2023年报问询函回复专项服务费25万元；其他专项：专项税务咨询服务2万元。

注5：2024年6–12月期间5次问询函回复或专项核查报告咨询服务费16万元、2024年报问询函回复专项报告服务费15万元；其他专项：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服务费30万元、专项审计费50万元、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服务费30万元。

注6：大连综德交易问询回复20万元；其他专项：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服务费24万元、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专项说明服务费30万元。

2020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持续委托立信所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审计工作安排，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由150万元渐降至130万元；2025年，公司变更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华兴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相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15.38%，本次降幅处于正常波动区间，未构成重大差异。

华兴所本次审计收费系经双方共同评估、协商并最终确定。公司综合考量了现有业务规模、运营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需求（含人员配置与时间投入）以及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的常规收费基准。双方协商过程中参考了市场同类企业的审计收费实例，保障收费的合理性与透明度。该收费与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及运营复杂度相匹配，既契合审计工作实际需要，也遵循行业定价惯例，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而支撑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三）请华兴所说明对持续经营假设适用性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管理层未来十二个月内现金流预测所依据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分析管理层应对计划可行性的具体程序，评估导致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事项是否已消除的判断标准，并报备相关审计底稿；

1、评估管理层未来十二个月内现金流预测所依据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现金流进行预测，使用的关键假设情况说明如下：

1）销售收入

2026年度，公司收入预测逻辑主要如下：

①LED封装业务稳健发展

为拓宽LED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公司自2025年起已实施厂区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随着项目落地、产能提升，将为LED封装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可靠支持。

②小家电业务加快转型突围

公司持续深化小家电新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整合品牌方、授权经销商、代运营团队及电商平台等多方资源，打造国内小家电业务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实现统一品牌运营与全生态布局；持续强化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粘性，促进小家电国内业务快速发展。2025年公司越南工厂建成投产，经与海外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友好磋商，约定弹性供应策略，既保持常态化的基础生产运营、同步储备快速转产能力，搭建柔性产能保障体系，稳步释放海外基地营收贡献。

综合来看，公司在编制2026年营业收入预测时，已充分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各主体产能规划、历史产能利用水平、渠道布局及市场营销投放策略等多重因素审慎测算，整体收入预测关键假设具备合理性。

2）边际贡献率

边际贡献率=（销售收入–变动成本）/销售收入；结合公司产品特性及经营模式，变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随产量或销售量变化的变动费用，如制造过程中的水电费、物料消耗，销售过程中的佣金提成、报关及各类运输费等。

2026年公司主营业务边际贡献率核心驱动因素如下：

①LED封装业务

2026年国内LED灯珠行业竞争将持续加剧，市场价格竞争趋于白热化，对LED封装业务边际贡献率有一定影响。

②小家电业务

2026年小家电业务将通过加快推出新品、利用差异化定价优势，加快提升销量规模以及营销和市场推广的投入效率，努力提升小家电业务边际贡献率。

综合来看，公司测算2026年边际贡献率时，已充分结合行业外部竞争环境、各业务主体产能扩建规划、历年产能利用率等多维度信息开展审慎测算，边际贡献率预测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具备合理性。

3）固定成本

公司在测算2026年度固定成本时，充分结合长期资产减值状况、生产经营的扩产安排、市场营销推广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审慎测算，固定成本预测对应的关键假设具备合理性。

4）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对于2026年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预测，综合考虑了有关已签协议的具体约定及近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情况，所对应的关键假设具备合理性。

（2）非经营性重点现金收支预测

公司结合实际对非经营性重点现金收支进行了预测，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对照预测项目及公司银行账户的实际收付情况，综合而言，公司在测算上述非经营性重点现金收支时，已结合与各交易对手的沟通洽谈情况开展审慎评估，并依据生效司法判决、已签署和解协议等测算有关支出，相关预测测算依据充分，所采用测算假设具备合理性。

（3）融资增量

2026年公司预计将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集资金，拟继续增加融资授信额度并根据各经营主体的实际需要、审慎用款，预计新增的贷款额度主要用于LED封装业务的扩产、小家电研发及市场投入等。

从公司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敞口授信额度来看，公司预计在2026年实现融资增量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在编制2026年度整体现金流量预测时，已充分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各主体产能规划、历史产能利用水平、渠道布局、市场营销投放策略、相关事项的协调约定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多重因素审慎测算，相关预测测算依据充分，所采用测算假设具备合理性。

2、分析管理层应对计划可行性的具体程序

华兴所在分析公司管理层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应对计划可行性时，执行的具体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以及扣非净利润持续多年为负的形成原因，是否针对亏损形成原因制定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了解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并获取资产转让合同等资产处置资料，确认公司非核心低效资产处置的执行情况；

（3）了解公司债务重组方案，获取公司诉讼台账、诉讼判决结果以及已签署的和解协议，确认公司债务重组的执行情况；

（4）了解公司营销、生产以及降本增效策略，获取公